

常見問題 -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

- 問題1: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多少？
- 問題2: 如何決定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 問題3: 如某項開支涉及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候選人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 問題4: 如在選舉期間重用舊有物資作選舉用途，候選人應如何計算相關選舉開支？
- 問題5: 如候選人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為零，候選人仍需要在選舉申報書 D 部作出申報嗎？
- 問題6: 如候選人透過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 問題7: 如透過某即時通訊程式發布選舉廣告，候選人應如何在選舉申報書申報有關開支？
- 問題8: 選舉事務處可否提供候選人於中央平台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供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使用？
- 問題9: 如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仍有未支付之索款，如水費或電費，但無法在限期前得知相關的款額，候選人應如何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的開支？
- 問題10: 如候選人已製作一批選舉廣告，但最後只發布了部分，又或候選人在製作一批選舉廣告後需要修改重印，候選人應如何把該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 問題11: 候選人如何申報交通費開支？
- 問題12: 選舉日後，候選人仍須處理有關選舉的事後工作（例如移除選舉廣告、處理剩餘的選舉捐贈、繳付選舉活動開支等）。有關開支，例如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薪金和競選辦公室租金，是否應計入選舉開支內？

選舉捐贈

- 問題13: 候選人如何申報透過公開募捐所得的選舉捐贈？
- 問題14: 如有數項選舉捐贈是由同一位捐贈者捐出，而每項捐贈的金額總值不超過 1,000 元，候選人是否仍要向捐贈者發出選舉捐贈收據？
- 問題15: 代理人在接受選舉捐贈時，有甚麼需要留意？
- 問題16: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捐贈收據”）上捐贈者的地址可否只填寫部分地址？捐贈收據及捐贈者詳情會否安排作公眾查閱？

填寫及提交選舉申報書

問題17: 如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或他／她已在提名期間撤回提名，或從沒有提交提名表格，他／她是否仍須遞交選舉申報書？

問題18: 候選人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就選舉開支項目提交發票及收據？如何符合發票及收據的要求？

問題19: 如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分攤一項選舉開支，他們應如何提交發票及收據？

問題20: 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例如傳單），而估計價值為 500 元或以上，他／她應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及提交發票及收據？

問題21: 候選人要在何時提交選舉申報書？

問題22: 如果候選人逾期或沒有遞交選舉申報書，會有甚麼後果？

問題23: 選舉申報書供公眾查閱的副本上的個人資料會否被遮蓋？

更改選舉申報書內的錯漏

問題24: 如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發覺自己已經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有錯漏，他／她可否作出更改？

問題25: 若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後自行發現他／她的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他／她應如何處理？

選舉開支

問題1: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多少？

答案1: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就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

[回頁頂](#)

問題2: 如何決定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答案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任何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均屬於選舉開支。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等。候選人應就情況考慮某項開支項目是否符合選舉開支的定義，候選人亦可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四](#)所列的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候選人如對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他／她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回頁頂](#)

問題3: 如某項開支涉及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候選人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答案3: 如一項開支涉及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他／她的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候選人可以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

[回頁頂](#)

問題4: 如在選舉期間重用舊有物資作選舉用途，候選人應如何計算相關選舉開支？

答案4: 如重用舊有物資作選舉用途（例如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舊有物資的估計價值和其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均須計入選舉開支內，並須清楚分開列明。候選人無需就舊有物資的估計價值提交發票及收據，但若重新修整該舊有物資的費用為 500 元或以上，則須附有由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

[回頁頂](#)

問題5: 如候選人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為零，候選人仍需要在選舉申報書 D 部作出申報嗎？

答案5: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候選人於「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所列的選舉廣告資料，例如發布日期、樣式、尺寸及發布數量等查核選舉申報書。因此，不論開支的價值是否極少，候選人應根據於上述表格或平台所列的選舉廣告種類及數量，計算及填寫選舉申報書 D 部的選舉開支。即使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為零，候選人亦應在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項目及註明相關開支為零，以供選舉事務處查核。（透過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開支申報方法，請參考[問題 6](#)。自行印製選舉廣告的開支的申報方法，請參考[問題 20](#)。）

[回頁頂](#)

問題6: 如候選人透過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案6: 如候選人透過互聯網發布大量選舉廣告（包括選舉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即時通訊程式等），他／她雖然必須在「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提供每次發布的相關資料，但在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若要就每次發布計算相關開支，則可能有一定難度。因此，在候選人須申報所有選舉開支的大前提下，候選人可用以下申報選舉開支的方法：

- (1) 負責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助理薪金及互聯網服務費，應分別在選舉申報書 C 部及 E 部申報；
- (2) 每個選舉網站的設計及製作費用應在選舉申報書 D8 部申報；
- (3) 如某選舉廣告涉及獨立開支（例如影片製作費），應在選舉申報書 D8 部申報，並註明該選舉廣告是經互聯網發布及其製作日期；
- (4) 所有透過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之開支，應在選舉申報書 D8 部分別按互聯網媒介的類別申報（例如選舉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即時通訊程式），列出經各類媒介發布的選舉廣告數目及所有相關開支，註明所有相關的選舉開支已在 D 部其他相應的部分（即 D1 至 D7 部）申報，並填上選舉申報書相關部分的編號以供查核。如透過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尚有其他選舉開支未有申報，亦應在選舉申報書 D8 部申報。候選人可以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中 D8 部的例子。

[回頁頂](#)

問題7: 如透過某即時通訊程式發布選舉廣告，候選人應如何在選舉申報書申報有關開支？

答案7: 如發布的媒介是同一類別（例如透過同一個即時通訊程式發放訊息），候選人不用就每個發布的訊息逐一於選舉申報書作申報。候選人可在選舉申報書 D8 部申報經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為一項選舉開支項目，並將選舉開支詳情（包括製作日期、製作數量及金額等）按媒介的類別（例如某即時通訊程式）列出後，作為附件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候選人可以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中 D8 部的例子。

[回頁頂](#)

問題8: 選舉事務處可否提供候選人於中央平台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供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使用？

答案8: 候選人可在其中央平台戶口下載一份列有其於中央平台上載的所有選舉廣告詳情的試算表格式清單，方便他／她填寫選舉申報書時使用。候選人可在該清單上列出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詳情，並作為附件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回頁頂](#)

問題9: 如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仍有未支付之索款，如水費或電費，但無法在限期前得知相關的款額，候選人應如何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的開支？

答案9: 候選人應把未支付之索款填寫在選舉申報書的 G 部。如候選人未能在限期前得知索款的金額，他／她可以在選舉申報書的 G 部填寫有關索款的估價或寫上「待確定」。候選人必須確保在支付索款後的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確定有關金額及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以證明索款已如期支付。

[回頁頂](#)

問題10: 如候選人已製作一批選舉廣告，但最後只發布了部分，又或候選人在製作一批選舉廣告後需要修改重印，候選人應如何把該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答案1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任何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均屬於選舉開支。選舉開支涵蓋與選舉的進行和管理有關的活動或事宜所涉及的開支。換言之，候選人須把整筆有關製作選舉廣告的開支（包括未有發布的部分）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回頁頂](#)

問題11: 候選人如何申報交通費開支？

答案11: 候選人須把交通費的詳情，例如交通工具類別、單位收費、數目／數量／期間，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如某項交通費開支是 500 元或以上，候選人須提交該項開支項目的發票及收據。請注意，增值電子儲值卡（例如八達通卡）的收據不可以作為選舉開支項目的收據提交。由於增值電子儲值卡並非一項交通費開支，而增值收據亦不能顯示上述交通費的詳情，因此不合法例要求。如選舉期間的交通費開支總額是 500 元或以上，但每一程交通費是少於 500 元，候選人只須把交通費的詳情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無需提交發票及收據。候選人可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中 E2 部的例子。

[回頁頂](#)

問題12: 選舉日後，候選人仍須處理有關選舉的事後工作（例如移除選舉廣告、處理剩餘的選舉捐贈、繳付選舉活動開支等）。有關開支，例如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薪金和競選辦公室租金，是否應計入選舉開支內？

答案1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選舉開支(election expenses)的定義是 —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 —

(a)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如果某些服務／貨品的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招致的，即使該項服務的終止日期或實際付款日期可能是在選舉日之後，這些已招致的費用應計入選舉開支。

候選人應根據因選舉有關用途而招致的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金額申報選舉開支。候選人租用辦公室進行競選活動時，如有關租約指定須要租用該辦公室直至選舉結束後的一個日期，而若有關租賃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招致的，只要該辦公室是一直只用作選舉有關用途，候選人必須將整筆租賃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包括租約內橫跨選舉日之後的部分）。假如候選人在選舉日後不再使用該辦公室作選舉有關用途，他／她應將有關租約內涉及選舉日之後的租賃開支分開計算，並在選舉申報書內說明有關選舉日之後的租賃開支因與選舉無關而不計算在選舉開支內。此外，如辦公室並非只用於選舉有關用途（例如與其他人士分租或用作議員辦事處），應就選舉有關用途和其他用途分

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並將計算方式詳列於選舉申報書。上述安排亦適用於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薪金開支。

[回頁頂](#)

選舉捐贈

問題13: 候選人如何申報透過公開募捐所得的選舉捐贈？

答案13: 如透過任何形式的籌款活動（例如街頭或網上募捐）所得的捐贈總額超過 1,000 元，但每位捐贈者的捐贈總額不超過 1,000 元，候選人只須在選舉申報書 H 部申報捐贈總額及註明每宗捐贈不超過 1,000 元。

[回頁頂](#)

問題14: 如有數項選舉捐贈是由同一位捐贈者捐出，而每項捐贈的金額總值不超過 1,000 元，候選人是否仍要向捐贈者發出選舉捐贈收據？

答案14: 如屬同一捐贈者的捐贈及其價值總和超過 1,000 元，候選人便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收據副本須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需要留意的是，收據上必須清楚列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和捐贈詳情，該款項才可以用作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參閱及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回頁頂](#)

問題15: 代理人在接受選舉捐贈時，有甚麼需要留意？

答案15: 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15.28 段，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並採取[《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回頁頂](#)

問題16: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捐贈收據”）上捐贈者的地址可否只填寫部分地址？捐贈收據及捐贈者詳情會否安排作公眾查閱？

答案16: 捐贈收據上填寫的捐贈者地址資料必須完整。捐贈者可選擇披露其屬意的地址，如辦事處或業務地址、通訊地址、住址或郵政信箱號碼。選舉申報書及捐贈收據副本將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由該選舉申報書及捐贈收據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時間起，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索閱有關文件的人士。**選舉申報書及捐贈收據副本內的捐贈者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不會被遮蓋。**

[回頁頂](#)

填寫及提交選舉申報書

問題17: 如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或他／她已在提名期間撤回提名，或從沒有提交提名表格，他／她是否仍須遞交選舉申報書？

答案17: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因此，即使某人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他／她的提名或被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判定為提名無效，或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他／她仍會被視作該次選舉的候選人，並須在法定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不論他／她是否曾招致選舉開支或接受選舉捐贈）。

[回頁頂](#)

問題18: 候選人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就選舉開支項目提交發票及收據？如何符合發票及收據的要求？

答案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就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候選人須提交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授權代表簽署）。

[回頁頂](#)

問題19: 如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分攤一項選舉開支，他們應如何提交發票及收據？

答案19: 發票及收據的正本應由其中一名候選人提交，其他候選人則應提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候選人須列出該項開支涉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註明發票及收據的正本由哪一名候選人提交，以便核實。

[回頁頂](#)

問題20: 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例如傳單），而估計價值為 500 元或以上，他／她應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及提交發票及收據？

答案20: 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不論其估計價值如何，他／她均須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有關製作選舉廣告的合理估計價值。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而估計價值為 500 元或以上，他／她應提供相關的發票及收據，例如租用影印機、購買紙張或購買其他物料或服務的發票及收據，作為估計價值的依據。候選人可以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中 D3 部的例子。

[回頁頂](#)

問題21: 候選人要在何時提交選舉申報書？

答案21: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將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03 室）。選舉事務處會在有關選舉結束後發信通知所有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的「候選人」定義的人士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回頁頂](#)

問題22: 如果候選人逾期或沒有遞交選舉申報書，會有甚麼後果？

答案2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8 條，候選人如沒有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0 條，候選人如果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0(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回頁頂](#)

問題23: 選舉申報書供公眾查閱的副本上的個人資料會否被遮蓋？

答案23: 在展示前，選舉申報書連同所有附件內所有個人資料（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將會被遮蓋。選舉申報書以及所有附件副本將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由有關文件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時間起，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索閱有關文件的人士。

[回頁頂](#)

更改選舉申報書內的錯漏

問題24: 如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發覺自己已經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有錯漏，他／她可否作出更改？

答案24: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應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所有更改的資料。候選人必須留意在提交有關的附加聲明時，亦需要跟填寫選舉申報書一樣作出法定聲明。法定聲明可在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回頁頂](#)

問題25: 若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後自行發現他／她的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他／她應如何處理？

答案2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A 條，如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例如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不正確），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的限額（現時就區議會選舉的限額為 5,000 元），及在計算該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價值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亦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最高限額，候選人可以按簡易寬免安排修正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候選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提供相關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則會向該候選人發出通知。在接獲通知後，候選人可在指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而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A 條適用範圍以外的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候選人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0(3)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回頁頂](#)

選舉事務處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地區委員會界別

地區委員會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地區委員會界別	100,000 元

2. 區議會地方選區

項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中區	512,400 元
2	西區	585,600 元
3	灣仔	951,600 元
4	太北	805,200 元
5	康灣	878,400 元
6	柴灣	878,400 元
7	南區東南	658,800 元
8	南區西北	585,600 元
9	油尖旺南	732,000 元
10	油尖旺北	732,000 元
11	深水埗西	878,400 元
12	深水埗東	951,600 元
13	九龍城北	951,600 元
14	九龍城南	878,400 元
15	黃大仙東	878,400 元
16	黃大仙西	951,600 元
17	觀塘東南	732,000 元
18	觀塘中	732,000 元
19	觀塘北	658,800 元
20	觀塘西	805,200 元
21	荃灣西北	658,800 元
22	荃灣東南	732,000 元
23	屯門東	732,000 元
24	屯門西	805,200 元
25	屯門北	732,000 元

項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6	元朗市中心	732,000 元
27	元朗鄉郊東	658,800 元
28	天水圍南及屏廈	732,000 元
29	天水圍北	732,000 元
30	蝴蝶山	658,800 元
31	紅花嶺	658,800 元
32	大埔南	658,800 元
33	大埔北	732,000 元
34	西貢及坑口	658,800 元
35	將軍澳南	732,000 元
36	將軍澳北	732,000 元
37	沙田西	732,000 元
38	沙田東	805,200 元
39	沙田南	732,000 元
40	沙田北	732,000 元
41	青衣	805,200 元
42	葵涌東	732,000 元
43	葵涌西	732,000 元
44	離島	732,000 元

[回頁頂](#)